

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63 號 3 樓

承辦人：林惠雯

聯絡電話：(02)-23893568 分機 103

電子信箱：bursary@dreams.org.tw

受文者：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夢字第 1130227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摩根投信深耕專案大專學生獎助學金」計畫宣傳事宜，惠請貴校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於 113 年度與摩根投信共同推動「摩根投信深耕專案大專學生獎助學金」計畫，透過發放 4 類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如下：

(一) 獎助項目：公私立學費、設備、生活資助及業師培訓等。

(二) 獎助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三) 申請資格：

1、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年齡 18-26 歲者。

2、就讀國內大專院校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大一以上學生(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在職專班、學分班之學生、有大學日間部畢業證書且有正職經驗之碩士生)。

3、就讀資訊科技、金融相關科系或商管、管理學院者(若主修為其他科系，但有雙主修、輔系上述科系，仍符合資格)。



1130023506 收文日期:113/03/01

4、家庭經濟狀況或特殊狀況(詳附件)

二、旨揭計畫承辦人：林惠雯，聯絡電話：(02)-23893568，分機103。

三、檢附本計畫簡章、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1份。

正本：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副本：

董事長 廖文華 



法人登記證書

111 證他 字第
登記簿第 11 冊第 32 頁第

000058 號
47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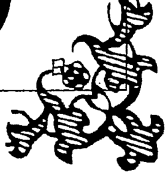
法人名稱類別	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 18 號 5 樓
董事監察人姓名住所	董事長 廖文華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路 112 巷 1 弄 2 號 3 樓 董事 廖立祖 臺北市大安區大直路 123 巷 1 弄 5 號 董事 于陳一巽 臺北市大安區大直路 141 巷 29 號 5 樓 董事 周巽加 臺北市大安區大直路 118 巷 6 弄 8 號 7 樓 董事 連加恩 臺北市大安區大直路 442 巷 3 弄 26 號 董事 孫璐芬 臺北市大安區大直路 441 巷 1 弄 3 樓 董事 黃敏駿 臺北市大安區大直路 205 巷 7 號 監察人 馮劉宗 臺北市大安區大直路 122 巷 24 號 2 樓 監察人 李宗勳 臺北市大安區大直路 81 巷 22 號
目的	本會以教育青少年、關愛青少年、服務青少年、培育國家未來希望之精神，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教育青少年，建立良好品格與正確價值觀，並且能夠追求卓越、實現自我理想，進而貢獻社會。
設立許可機關日期	宜蘭縣政府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府教多字第 1060199415 號函
存立時期	永久
財產總額	新臺幣 27,000,000 元整
代表法人之董事	廖文華
捐助方法	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夢想青年發展協會捐助 依本會依 登記後 得繼續接受捐贈。
設立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
變更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登記

主 任 **曾少均**



華 民 國 111 年 08 月 25 日





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

113 年「摩根投信深耕計畫大專學生獎助學金」專案簡章

一、目的

夢想之家相信，每位青少年都是一顆待磨亮的鑽石，因此陪伴青少年「從就學到就業」，建立全方位(全人)的青年教育，幫助青少年有一個不一樣的未來，是我們長期努力的目標。

摩根投信與夢想之家合作「摩根投信深耕計畫大專學生獎助學金」專案，期待透過四類獎助學金，包括公私立學費、設備、生活資助與培訓類，共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幫助科技、金融相關科系或商管學院中有理想、積極之 160 位面臨困境的大專研究生突破框架，進而培育未來科技與金融人才。

二、獎助學金項目與名額

#	項目	說明	名額
1	公私立學費類	金額：新台幣 1~5 萬元整之不等金額 適用於 113 學年度上學期學雜費，依學生實際繳交金額，分層級發放，餘額作為生活規劃。	30-40 人
2	設備類	金額：新台幣 3 萬元整 參考中階性能文書筆電規格，支持大專研究生就學所需設備，支持費用內可增購功能性周邊，如：滑鼠、顯卡等設備。本會將依據申請動機評估購買項目是否確實為幫助學習，若無具體寫出需求，將視同沒有申請此項目。	35 人
3	生活資助類	金額：新台幣 3.6 萬元整 一個月新台幣 3 千元整作為計算基準，一次發放十二個月。	50 人
4	培訓類	金額：新台幣 3 萬元整 以公益價參與夢想之家合作培訓機構之培訓，剩餘費用作為受訓期間之生活資助。課程活動有實體和線上，課程時間主要為 9-11 月區間於本會景美館開班，若時間無法配合者則將由本會進行評估。 以下課程至少參與一項，也可兩項都參與： ● TOEIC 英文能力+證照檢定(多益實力穩固+多益金證衝刺班)：	30 人

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

113 年「摩根投信深耕計畫大專學生獎助學金」專案簡章

		<p>博陞教育機構 (課程原價新台幣 30,000 元整 · 公益價 12,800 元整 · 課程網站請點擊我)</p> <p>● 程式語言能力(SC001) :</p> <p>stanCode 標準程式教育機構 (課程原價新台幣 17,000 元整 · 公益價 12,750 元整 · 課程網站點擊我)</p>	
--	--	--	--

※ 特別說明：夢想之家有權視實際發放狀況，調整各項獎助學金人數。

三、申請資格

- (一)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年齡 18-26 歲者。
- (二) 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不含五專前四年)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大一以上學生(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在職專班、學分班之學生、有大學日間部畢業證書且有正職經驗之碩士生)。
- (三) 就讀資訊科技、金融相關科系或商管、管理學院者(若主修為其他科系，但有雙主修、輔系上述科系，仍符合資格)。
- (四) 家庭經濟狀況或特殊狀況(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並須附上相關證明)：
 1. 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者。
 2. 109 至 112 年度原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卻因申請人或申請人同具學生身份之兄弟姊妹為改善家庭經濟打工兼職，致遭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收入而失去前述補助資格者。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親屬中，負責主要生計責任者不負擔家計、失業、死亡、罹患重大傷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4. 113 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5.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之條件。[\(詳細請點我\)](#)
 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7. 具有原住民身份者，須符合「原住民身份法」所認定之原住民身份，且家庭經濟困難者。
 8. 新住民子女，且家庭經濟困難者。

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

113 年「摩根投信深耕計畫大專學生獎助學金」專案簡章

9. 家庭狀況單親且家庭平均所得在兩萬五千元以下者。
10. 非符合政府中低收、低收資格，但因家庭經濟因素，背負學貸。
11. 學習障礙、社交障礙或身心疾患以至於就學不利、未來就業困難者。

四、申請辦法

(一) **申請時間**：113 年 3 月 1 日開放申請，先申請先審核，額滿或到申請截止日 113 年 4 月 12 日為止，夢想之家有權視申請狀況決定是否提前截止、延長或加開申請時間。

(二) **申請繳交資料說明**：若資料有缺漏或不符合標準，將視為放棄資格並不予以通知。繳交資料格式、規範請詳閱規則：<https://reurl.cc/oZpLy5>

1. 申請表格。
2. 在學證明正本(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之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112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須有校方成績證明章)。
5. 檢附資料：
 - 符合前述「三、申請資格」(三)之第 1.2.3.9.10.11 項者，可經由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社工，或學校老師、輔導人員等專業人員之一推薦(請以紙本闡明原因，並須附上推薦人聯絡方式、姓名、職稱、電話及電郵均須提供)。
 - 符合前述「三、申請資格」(三)之第 4.5.6.7.8 項者，獎助學金申請者之家庭經濟/家庭特殊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清寒家庭等對象)。
6.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與同意書。

(三) **送件方式**：申請人請完成申請表格與履歷自傳，並分別轉為 PDF 檔，上傳到本會提供之報名表單中(或掃描右側 QRcode)

1. 報名連結：<https://reurl.cc/VNqLNY>。
2. 申請表格：<https://reurl.cc/krQaaK>。
3. 注意事項：請於送出表單前，確認是否完整提供申請資料，若有遺漏資料，將視同放棄資格。





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

113 年「摩根投信深耕計畫大專學生獎助學金」專案簡章

五、甄選方式

- (一) 甄選時程：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5 月 12 日，由本會設置評審會確認甄選時程與進行審核，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 (二) 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核為主，審查間若有必要時將進行線上視訊面談，請配合本會的時間與方式。
- (三) 甄選標準：主要以符合資格之申請者提供申請資料之進行評估。

六、甄選結果公佈與獎助學金頒發

(一) 甄選結果公佈：獲選之學生將於 113 年 05 月 1 日至 113 年 05 月 24 日陸續收到電子郵件與簡訊通知。不會於官網中有公開名單，還請留意。

(二) 獎助學金頒發：

1. 獲獎期間，如有特殊情況，請務必於事發當下與夢想之家聯繫並告知實際狀況，以便夢想之家處理後續事件及通報。
2. 獲獎者請務必依照獲獎項目使用獎學金，若有違規者，夢想之家有權視情況取消或獎資格，並請獲獎者退還獎學金。
3. 四項獎助金獲獎者本人需於 113 年 6 月於台北參與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若無法參加典禮者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但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且提出相關具體證明(如確診 covid-19 等)則仍可領獎，餐點費用全數由本會承擔。
4. 限獲獎人本人領取，提供帳戶亦應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倘若提供他人帳戶，將喪失資格並不另行通知。
5. 相關賦稅問題概由獲獎人自行處理。
6. 逾期視同放棄：由本會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內領取，不另行通知。
7. 獲獎與領取後配合行動：依照夢想之家提供方式，提供或回繳各類獎助學金發放所需憑證並簽領獎金領據。以下列出各類獎助學金所需之憑證：

a. 公私立學費類：

獲獎時：113 年學年度上學期註冊單。

領取後：於指定時間內，提供有註冊章之在學證明或學費收據。



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

113 年「摩根投信深耕計畫大專學生獎助學金」專案簡章

b. 設備類：

獲獎時：無須提供。

領取後：於指定時間內，提供 113 年度內購買設備之收據或發票，3 萬元須全數使用完畢。發票需有：購買的品項、實際金額，不須有統編。

c. 生活資助類：

獲獎時/領取後：無須提供。

d. 培訓類：

獲獎時：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指定課程報名表單填寫，本會會於撥款前與合作之培訓單位索取學員報名證明。

領取後：無須提供。

七、執行單位聯絡方式

聯絡 line@ID：@037snpmy

聯絡信箱：bursary@dreams.org.tw

夢想之家官方網站：<http://www.dreams.org.tw/>

西門館：02-2389-3568

服務時間：每週二至週五、週日 09:00-18:00 (每週一、六公休)



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

113 年「摩根投信深耕計畫大專學生獎助學金」專案

113 年摩根投信深耕計畫大專學生獎助學金專案申請表格

一、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日間部/進修部	就讀年級
手機號碼	通訊電話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112 學年度 上學期總成績或 GPA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9 至 112 年度原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卻因申請人或申請人同具學生身份之兄弟姊妹為改善家庭經濟打工兼職，致遭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收入而失去前述補助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親屬中，負責主要生計責任者不負擔家計、失業、死亡、罹患重大傷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原住民身份者，須符合「原住民身份法」所認定之原住民身份，且家庭經濟困難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且家庭經濟困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狀況單親且家庭平均所得在兩萬五千元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符合政府中低收、低收資格，但因家庭經濟因素，背負學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社交障礙或身心疾患以至於就學不利、未來就業困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清寒證明：_____	



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

113 年「摩根投信深耕計畫大專學生獎助學金」專案

二、申請志願

(一) 請填選申請優先順序(最想申請為 1，請依序排 1-4，沒有意願申請之項目請填"無")

#	項目	說明	優先順序
1	公私立學費類	金額：新台幣 1~5 萬元整之不等金額 適用於 113 學年度上學期學雜費，依學生實際繳交金額，分層級發放，餘額作為生活規劃。	
2	設備類	金額：新台幣 3 萬元整 參考中階性能文書筆電規格，支持大專研究生就學所需設備，支持費用內可增購功能性周邊，如：滑鼠、顯卡等設備。本會將依據應用規劃評估購買項目是否確實為幫助學習，若無具體寫出需求，將視同沒有申請此項目。	
3	生活資助類	費用：新台幣 3.6 萬元整 一個月新台幣 3 千元整作為計算基準，一次發放十二個月。	
4	培訓類	金額：新台幣 3 萬元整 以公益價參與夢想之家合作培訓機構之培訓，剩餘費用作為受訓期間之生活資助。課程活動有實體和線上，課程時間主要為 9-11 月區間於本會景美館開班，若時間無法配合者則將由本會進行評估。 以下課程至少參與一項，也可兩項都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OEIC 英文能力+證照檢定(多益實力穩固+多益金證衝刺班)： 博陞教育機構 (課程原價新台幣 30,000 元整，公益價 12,800 元整，課程網站請點擊我)● 程式語言能力(SC001)： stanCode 標準程式教育機構 (課程原價新台幣 17,000 元整，公益價 12,750 元整，課程網站點擊我)	

(二) 獎助學金應用規劃

- 有排志願序之項目，皆須撰寫獎助學金應用規劃，若沒清楚撰寫則視同不申請。
每個項目請撰寫 100 字內之使用規劃



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

113 年「摩根投信深耕計畫大專學生獎助學金」專案

字體大小請使用 10pt，開始撰寫前請先刪除此框線內文字
請留意此份申請表格之整體格式，勿讓格式跑版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

113 年「摩根投信深耕計畫大專學生獎助學金」專案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請善用工具列中的「插入」之「插入圖片」於此框線內放置圖檔
- 2.請將資料轉為直式，以便審核團隊閱覽
- 3.插入圖片後可刪除此框線內文字



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

113 年「摩根投信深耕計畫大專學生獎助學金」專案

請依各校所提供之在學證明，並須有「校方證明章」

- 1.請善用工具列中的「插入」之「插入圖片」於此框線內放置圖檔
- 2.請將資料轉為直式，以便審核團隊閱覽
- 3.插入圖片後可刪除此框線內文字



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

113 年「摩根投信深耕計畫大專學生獎助學金」專案

五、成績單正本 (須有校方成績證明章)

成績單正本須有「校方成績證明章」，不接受網路下載檔

- 1.請善用工具列中的「插入」之「插入圖片」於此框線內放置圖檔
- 2.請將資料轉為直式，以便審核團隊閱覽
- 3.插入圖片後可刪除此框線內文字



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

113 年「摩根投信深耕計畫大專學生獎助學金」專案

六、身分相關檢附資料

請提供申請資格之證明

符合簡章中「三、申請資格」(三)之第 1.2.3.9.10.11 項者，可經由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社工，或學校老師、輔導人員等專業人員之一推薦(請以紙本闡明原因，並須附上推薦人聯絡方式、姓名、職稱、電話及電郵均須提供)。

符合簡章中「三、申請資格」(三)之第 4.5.6.7.8 項，獎助學金申請者之家庭經濟/家庭特殊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清寒家庭等對象)。

1.請善用工具列中的「插入」之「插入圖片」於此框線內放置圖檔

2.請將資料轉為直式，以便審核團隊閱覽

3.插入圖片後可刪除此框線內文字



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

113 年「摩根投信深耕計畫大專學生獎助學金」專案

113 摩根投信深耕專案大專學生獎助學金個人資料保護說明與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

一、蒐集項目

依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含申請者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國籍、手機號碼、通訊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學經歷等)。

二、使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申請者資料僅供本會使用，申請者個資自本會蒐集日起以本次申請之助學金為限，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貳年，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會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

三、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本會有權應獲獎學生所屬學校之要求，提供獲獎者之姓名、就讀系所等校方所需之資訊。

四、申請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並立即喪失資格，不另行通知。

=====

同意書

本人已明確瞭解上述聲明及告知事項之內容，茲同意上開個人資料蒐集項目、利用期間、地區及對象及方式等之相關要求，並同意貴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立書人姓名(親自簽章，請勿電腦打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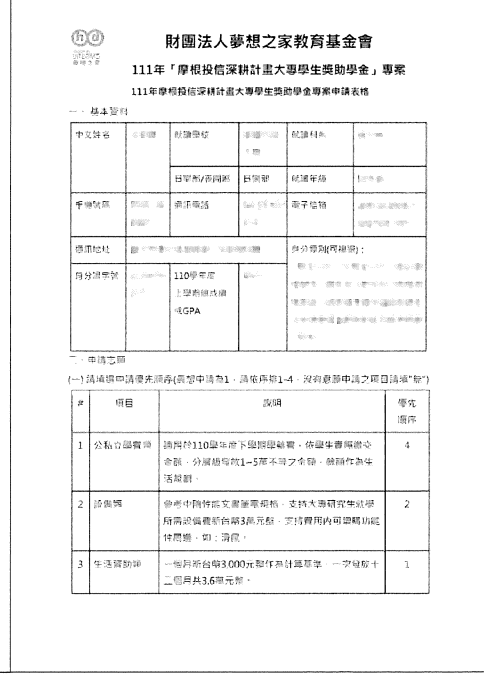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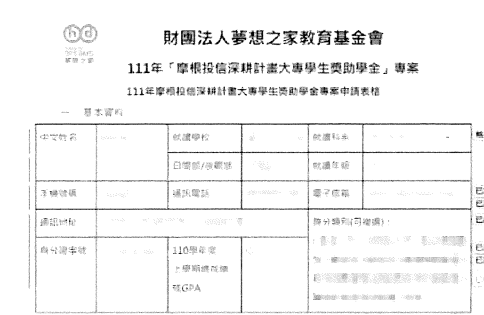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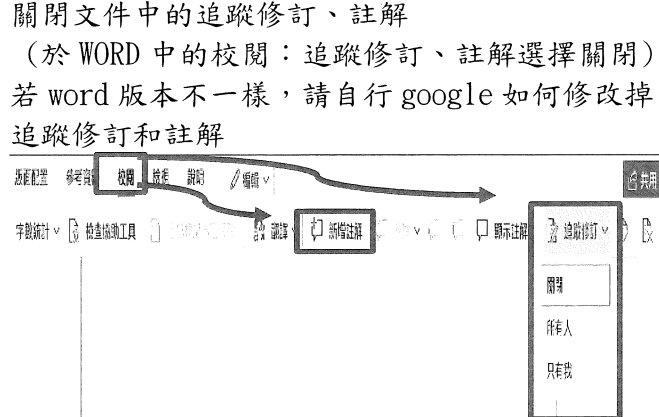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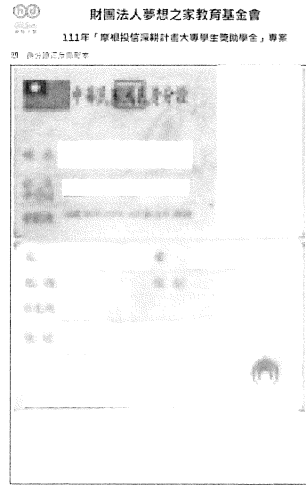
檢附資料標準與注意事項

完整且符合規定之申請表格說明：

- 1、 符合格式規定（無紅字、無空白頁面）
- 2、 提供完整檢附資料（資料清楚、未過期）
- 3、 同意書為親筆簽名
- 4、 提供 PDF 檔，檔名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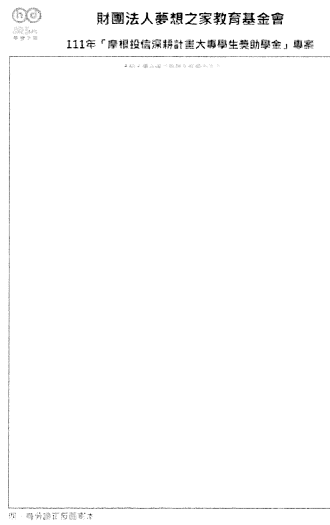
一、符合格式規定

1	<p>所打的內容不會顯示成紅字，或是文字有被刪除</p>	<p>符合格式規定</p>	
	<p>不符合格式規定： 顯示紅字、或文字有被刪除</p>		
	<p>如何讓文件可正常顯示</p>	<p>關閉文件中的追蹤修訂、註解 (於 WORD 中的校閱：追蹤修訂、註解選擇關閉) 若 word 版本不一樣，請自行 google 如何修改掉追蹤修訂和註解</p> 	
2	<p>圖片插入在每一頁的方框中</p>	<p>符合格式規定</p>	<p>(身分證等證件、證明請確保圖片清晰、大小適中)</p>



不符合格式規定：
沒有在每一頁方框
中插入圖片

請將空白頁刪除



如何準確插入圖片
於申請表格

請依照此步驟插入圖片
(證件、證明等圖片插入方式：WORD，插入：圖
片、並依據圖片來源選擇)



二、提供完整檢附資料

符合申請資格者須提供										
#	項目	證明資料								
1	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年齡19-26歲者	清晰的身分證正反影本								
2	於修業年限內之大二以上學生(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在職專班、學分班之學生)	112學年度在學證明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需有學校官方用印章。								
3	身份類別勾選	<p>身份類別請正確、如實的勾選，身份證明請依照您所勾選的身份類別提供證明。</p> <table border="1"> <tr> <td>身分類別</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8至111年度原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卻因申請人或申請人同具學生身份之兄弟姊妹為改善家庭經濟打工兼職，致遭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收入而失去前述補助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親屬中，負責主要生計責任者不負擔家計、失業、死亡、罹患重大傷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原住民身份者，須符合「原住民身份法」所認定之原住民身份，且家庭經濟困難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且家庭經濟困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狀況單親且家庭平均所得在兩萬五千元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符合政府中低收入、低收入資格，但因家庭經濟因素，貧負學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社交障礙或身心疾患以至於就學不利、未來就業困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塞證明：_____ </td> </tr> </table> <p>如何勾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將方框反黑，示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刪除方框，插入此符號：<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8至111年度原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卻因申請人或申請人同具學生身份之兄弟姊妹為改善家庭經濟打工兼職，致遭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收入而失去前述補助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親屬中，負責主要生計責任者不負擔家計、失業、死亡、罹患重大傷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原住民身份者，須符合「原住民身份法」所認定之原住民身份，且家庭經濟困難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且家庭經濟困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狀況單親且家庭平均所得在兩萬五千元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符合政府中低收入、低收入資格，但因家庭經濟因素，貧負學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社交障礙或身心疾患以至於就學不利、未來就業困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塞證明：_____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8至111年度原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卻因申請人或申請人同具學生身份之兄弟姊妹為改善家庭經濟打工兼職，致遭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收入而失去前述補助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親屬中，負責主要生計責任者不負擔家計、失業、死亡、罹患重大傷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原住民身份者，須符合「原住民身份法」所認定之原住民身份，且家庭經濟困難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且家庭經濟困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狀況單親且家庭平均所得在兩萬五千元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符合政府中低收入、低收入資格，但因家庭經濟因素，貧負學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社交障礙或身心疾患以至於就學不利、未來就業困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塞證明：_____									
5	個別身份證明	<table border="1"> <tr> <td>請看簡章1~11</td> <td>身份證明請依照您所勾選的身份類別提供證明。資料證明請務必清楚可閱覽、時間請注意不可過期，圖片請轉換成直式。</td> </tr> <tr> <td>1. 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者</td> <td>若有相關證明資料更完善，但有推薦信即可。 (推薦信須包含推薦人簽名、可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td> </tr> <tr> <td>2. 108至111年度原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卻因申請人或申請人同具學生身份之兄弟姊妹為改善家庭經濟打工兼職，致遭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收入而失去前述補助資格者。</td> <td>若有108~111年度中低和低收入戶相關證明資料更完善，若無相關證明可提供推薦信。(推薦信須包含推薦人簽名、可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td> </tr> <tr> <td>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親屬中，負責主要生計</td> <td>若有死亡證明/訃文、重大傷病、親屬之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證明資料更完善，若無相關證明可提供推薦信。(推薦信須包含推薦人簽名、可聯絡</td> </tr> </table>	請看簡章1~11	身份證明請依照您所勾選的身份類別提供證明。資料證明請務必清楚可閱覽、時間請注意不可過期，圖片請轉換成直式。	1. 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者	若有相關證明資料更完善，但有推薦信即可。 (推薦信須包含推薦人簽名、可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	2. 108至111年度原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卻因申請人或申請人同具學生身份之兄弟姊妹為改善家庭經濟打工兼職，致遭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收入而失去前述補助資格者。	若有108~111年度中低和低收入戶相關證明資料更完善，若無相關證明可提供推薦信。(推薦信須包含推薦人簽名、可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親屬中，負責主要生計	若有死亡證明/訃文、重大傷病、親屬之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證明資料更完善，若無相關證明可提供推薦信。(推薦信須包含推薦人簽名、可聯絡
請看簡章1~11	身份證明請依照您所勾選的身份類別提供證明。資料證明請務必清楚可閱覽、時間請注意不可過期，圖片請轉換成直式。									
1. 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者	若有相關證明資料更完善，但有推薦信即可。 (推薦信須包含推薦人簽名、可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									
2. 108至111年度原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卻因申請人或申請人同具學生身份之兄弟姊妹為改善家庭經濟打工兼職，致遭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收入而失去前述補助資格者。	若有108~111年度中低和低收入戶相關證明資料更完善，若無相關證明可提供推薦信。(推薦信須包含推薦人簽名、可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親屬中，負責主要生計	若有死亡證明/訃文、重大傷病、親屬之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證明資料更完善，若無相關證明可提供推薦信。(推薦信須包含推薦人簽名、可聯絡									

		責任者不負擔家計、失業、死亡、罹患重大傷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電話與電子郵件)
		4. 112 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證明資料：112 年度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5.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之條件。	證明資料：112 年度政府特殊境遇證明。
		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證明資料：本人的身心障礙手冊
		7. 具有原住民身份者，須符合「原住民身份法」所認定之原住民身份，且家庭經濟困難者。	原住民身分證明資料：戶籍謄本，或相關政府證明。經濟困難需提供其他證明資料(請參考 1. 2. 3. 4. 10)
		8. 新住民子女，且家庭經濟困難者。	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資料：戶籍謄本，或相關政府證明。經濟困難需提供其他證明資料(請參考 1. 2. 3. 4. 10)
		9. 家庭狀況單親且家庭平均所得在兩萬五千元以下者	單親證明資料：戶籍謄本 所得證明：若有 112 年度國稅局相關證明資料更完善，但有推薦信即可。 (推薦信須包含推薦人簽名、可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
		10. 非符合政府中低收、低收資格，但因家庭經濟因素，背負學貸。	證明資料：學貸貸款證明。
		11. 學習障礙、社交障礙或身心疾患以至於就學不利、未來就業困難者。	若有政府單位相關證明資料更完善，但有推薦信即可。 (推薦信須包含推薦人簽名、可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
6	同意書親筆簽名	同意書親簽辦法： 請勿使用電腦打字 1. 列印下來親筆簽名後掃描插入申請資料中。 2. 可使用平板或電繪版等電子簽名。	
7	提供完整 PDF 檔	WORD 轉檔為 PDF 檔，如果同意書掃描 PDF 檔想要和申請表格其他項目合併，可以使用此工具。選擇合併 PDF 網址： https://www.ilovepdf.com/zh-tw	

8	檔名	檔名請修改為：【000_申請表格】並轉為 PDF 檔。